关于对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6 号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577. 13 万元至 780.83 万元。你公司于 2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业绩快报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,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670.07 万元。此后,你公司于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显示,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86.80 万元。你公司未能合理、谨慎、客观、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14日